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12號

原　　告　蔡振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白家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2240元（包含其中165萬元部分自113年12月13日至115年9月20日起訴日前之利息14萬6240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26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